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3-030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配股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及其修订稿、《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和配股说明书等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并按要求提交配股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度数据更新版）》《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

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